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20〕32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函

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根据《关于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厅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三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函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我厅制定《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工信安委发〔2020〕8号），从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4方面统筹安排五市工信局及厅机关各处室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质要求，从思想上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专项调度，力促各项工作按时推进

9月16日上午，厅安委办组织召开“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3次工作调度会”，听取了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城市建设、道路运输、民爆等专项整治牵头、配合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李怀马同志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紧跟《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审定进程，及时协调、配合政府办公厅尽早上会印发。不等不靠，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继续督导五市及宁东认真开展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排查调查摸底和风险评估以及货车非法改装。全厅上下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安全宣传，让“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深入企业，深入人心。

会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于9月27日下午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8月份硝酸铵排查的基础上，我厅针对限期整改的问题，对全区民爆行业硝酸铵储存安全开展“回头看”。组织全区民爆重点企业和民爆协会，审议《民爆物品生产储存制度汇编》。指导天长民爆公司和安盛民爆公司加快推进数码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和硝酸铵水溶液储罐的建设进度，进一步降低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制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对我区工业园

区中的化工园区进行规范认定,便于今后园区管理和规范建设。二是制定《全区民爆物品安全防范管理规定》,黎巴嫩贝鲁特爆炸事件发生后,我厅举一反三,制定《全区民爆物品安全防范管理规定》,加强民爆物品规范化管理。三是制定《民爆物品生产储存制度汇编》,将近年来民爆物品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汇编成册,分发各民爆企业,指导民爆企业规范存储、出入库、运输、装卸、检查、培训等工作。规范民爆企业库区各类标示标牌、帐表卡等,力求全区民爆企业库区标示标牌标准化。四是完善值班制度。为了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重大节日安全,我厅于9月3日印发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值班人员工作流程。高标准建立值班室,配备值班物资器材和保障物资,优化值班环境和值班安排原则。对原值班值守制度进行了更新完善,9月18日制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值班室相关工作制度》,创新性地补充完善值班室工作制度、厅级领导同志节假日带班制度、值班员工作须知、值班员岗位工作要点、重要紧急情况信息“五必报”制度、值班信息首接负责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等7项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